

20190313

#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 热电厂垃圾卸料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DXDY-HD-02-004-008（2019）

招标人：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人： \_\_\_\_\_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盖章）

编制人： \_\_\_\_\_ （签字）

备案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3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说明	7
1 资金来源	7
2 招标人	7
3 招标代理机构	7
4 合格的投标人	7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7
6 投标费用	7
二 招标文件	8
7 招标文件构成	8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及澄清	8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10 投标的语言	9
11 投标文件构成	9
12 投标文件格式	10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0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0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
16 投标保证金	11
17 投标有效期	12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20 投标截止时间	13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3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23 评标委员会	13
五 开标与评标	13
24 开标	13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
26 评标	14
27 资格后审	16
28 评标结果公示	16
六 授予合同	16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16
30 中标通知书	16
31 签订合同	17
32 预付款保函	17
33 履约担保	17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9
第五章 附件	31
（一、商务技术文件）	32
1. 投标书	33
2. 承诺书	36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7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9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41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42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43
9. 货物说明一览表.....	44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45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46
12. 项目管理.....	47
13. 具体技术方案.....	48
14. 公司情况说明书.....	49
15. 售后服务计划.....	50
16.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51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52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53
19.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54
20. 退保证金声明函.....	55
(二、价格文件).....	56

东实集团 2019-4-17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招标编号： DXDY-HD-02-004-008（2019）

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垃圾卸料门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合格的投标人可就以下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本次招标的供货范围和技术服务范围
本项目设备成套招标采购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此）： <u>垃圾卸料门及要求提供的附属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指导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工作，并对垃圾卸料门的整体技术性能负责。</u> 总价包干。中标通知书发出 7 天内，须完成设备提资，并提供相关提资资料及图纸。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u>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 首页招标采购栏目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人须为垃圾卸料门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业绩要求：投标人需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5 个及以上垃圾焚烧电厂同类型卸料门供货业绩，须提供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要求：

1、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 首页招标采购栏目下下载。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9 年\_\_月\_\_日至 2019 年\_\_月\_\_日。

3、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_\_月\_\_日至2019年\_\_月\_\_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自行于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 下载招标文件。

联系人：梁锡恩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807

5、**请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至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需在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09:00~09: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_\_月\_\_日09: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议。**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开标室。

#### 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垃圾卸料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gov.cn](http://www.gdztb.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及代理网站（<http://www.sfcx.cn/>）发布。

#### 七、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述地址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1、采购单位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系人：邱德良、尹颖棠

电话：076928822380/28822381

传真：076928822398

邮编：523009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联系人：梁锡恩、李学明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81 号国际商会大厦 601 室。

电 话：0769-21682660-807

传 真：0769-21682600-806

E-mail：23465701@qq.com

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 月

东实集团2019-4-1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p> <p>2、投标人须为垃圾卸料门的制造商或供应商。</p> <p>3、业绩要求：投标人需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5 个及以上垃圾焚烧电厂同类型卸料门供货业绩，须提供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p> <p>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2	投标报价	<p>1、本招标项目为总价承包项目，合同价款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p> <p>2、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p> <p>3、投标人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予以说明，并与投标报价表一同密封，否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均将不予考虑。</p>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货期	交货期为：270 个日历日，时间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第一批货物的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以招标人通知为准。中标通知书发出 7 天内，须进行土建提资，并提供土建提资图纸。
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1 份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7	质保期	为项目通过 72+24 小时试运行合格后 24 个月。如个体设备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陆仟元整（RMB: 6,000.00）。
★9	付款方式	<p>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 72+24 小时试运行合格后 7 天止；</p> <p>2、合同签订后，在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20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定金。</p> <p>3、中标人将货物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开箱验收合格，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20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该批货物价款的 70%；</p> <p>4、整体项目通过 72+24 小时运行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20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到货货物及服务的合同金额的 85%；</p> <p>5、整体项目通过试运行和招标人组织的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20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价</p>

		<p>的 95%，中标人提供至结算总价格 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p> <p>6、结算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通过质保验收，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人。</p> <p>7、每次支付款项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p>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11	特别说明	<p>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参数或指标，对这些关键参数或指标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p> <p><b>同时，为方便评委评标，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前页制作评标指引。</b></p>

东实集团 2019-4-11



##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东实集团2019-4.11

# 一、技术规范

## 1、工程概述

项目名称：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

项目业主：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建设规模：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 2250 吨，年处理垃圾 75 万吨。配置安装 3×7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包括烟气净化系统、飞灰螯合稳定化系统、给排水系统等），2×40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6.96 公顷。

年运行小时数：不低于 8000 小时。

## 2、运行条件

### 2.1 厂址条件

1) 地理位置：新建厂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2) 地震设防：

广东省地震活动由陆地到海域有明显递增趋势。按《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划图》划分，本区地震烈度参考 VII 度。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中的规定，厂区内场地土类型划分为软土地层，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特征周期  $T_g$  可取 0.45s，建筑物应作相应的抗震设防。

本场地抗震设防烈度划分为 VII 度，在液化判别深度 20 米内分布有饱和的粉细砂层；地震时有液化的可能，场地内有较厚的淤泥质土层分布，地震时有发生震陷的可能，建筑物作相应的抗震设防。

3) 气象条件

东莞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长夏无冬，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温差振幅小，季风明显。1996~2000 年，年平均气温为 23.1℃。最暖为 1998 年，年平均气温为 23.6℃；最冷为 1996 年，年平均气温为 22.7℃。一年中最冷为 1 月份，最热为 7 月份。年极端最高气温 37.8℃（出现在 1999 年 8 月 20 日），年极端最低气温 3.1℃（出现在 1999 年 12 月 23 日）。日照时数充足，1996~2000 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73.7 小时，占全年可照时数的 42%。其中，2000 年，日照时数最多，达 2059.5 小时，占全年可照时数的 46%；最少是 1997 年，仅有 1558.1 小时，占全年可照时数的 35%。一年中 2~3 月份日照最少，7 月份日照最多。雨量集中在 4~9 月份，其中 4~6 月为前汛期，以锋面低槽降水为多。7~9 月为后汛期，台风降水活跃。1996~2000 年年平均雨量为 1819.9

毫米。最多为 1997 年，年雨量 2074.0 毫米；最少为 1996 年，只有 1547.4 毫米。

## 2.2 供电条件

电源：10500/380/220v $\pm$ 10% 50Hz $\pm$ 2% 3 相 5 线/单相

接线电阻： $\leq$ 4 $\Omega$ ；

接地方式：TN-S，联合接地

## 2.3 设备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10\sim 50^{\circ}\text{C}$

平均相对湿度： $\geq$ 81%

布置方式：室内布置

## 2.4 系统概况和相关设备

本工程在垃圾卸料库区共安装 6 套卸料门及其各自配套的门体驱动装置。该工程垃圾卸料门为垃圾池的垃圾接受通道。垃圾卸料厅有 6 个汽车垃圾卸料位，每个卸料位设有一套独立动作的金属垃圾卸料门，卸料门采用液压驱动。在垃圾卸料厅的门边及垃圾行车控制室均可对其进行手动及远程控制。卸料门为双扇平开式（外开）。在垃圾吊控制室设置一控制柜，柜上布置 6 个门的开关按钮、每扇门的位置信号以及 6 个门的两位式转换开关，两个位置分别是：远程操作/就地操作。能实现垃圾卸料门相应的控制方式，即远程控制、就地控制。

## 2.5 设计和使用条件

2.5.1 设计时充分考虑垃圾池湿度大，温度高，成分复杂的特点，要求设备耐酸性腐蚀特点；

# 3、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

## 3.1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 3.1.1 垃圾卸料门

型式	双扇平开式(外开)
门洞尺寸 (mm, 宽 $\times$ 高)	3700 $\times$ 7000
驱动方式	液压
数量 (樘)	6
耐火等级	不低于F2级
耐风压	不低于0.5kN/m <sup>2</sup>
轨道防腐措施	热镀锌 (安装完后进行防腐处理)
电机 (防潮、防腐)	380/220V 50HZ
电机防护等级	IP55
控制	门外置控制箱上按钮控制
控制型式	就地控制/远程控制

## 3.2 设备技术要求

### 3.2.1 垃圾液压卸料门工艺要求

1) 垃圾卸料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应符合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中国国家标准(GB)的要求。

2) 卸料门的设计制造应符合 GB12955-2008 的要求,卸料门的耐火性能为隔热防火门 A2.00。

3) 垃圾卸料门所用材料应满足强度和刚度要求,并具有良好的防腐性能;门体材料内外部应做严格的防腐处理,保证卸料门长期工作在潮湿、有腐蚀性气体的环境中不被腐蚀;外部面漆漆膜牢固、美观。

### 3.2.2 密封系统

门扇与门洞门框均有良好密封。密封材料采用优质三元乙丙橡胶。密封件的寿命应达六年以上。

### 3.2.3 电气及控制系统要求

1) 每个卸料门配置一套独立的控制装置,以降低故障影响范围。

2) 垃圾行车控制室设置远程控制柜,通过该控制箱完成卸料门远程控制功能,并拥有控制优先权,柜上布置 6 个门的开关按钮、每扇门的位置信号以及 6 个门的两位式转换开关,两个位置分别是:远程操作/就地操作。相应的控制方式有两种,即远程控制和就地控制。远程控制:控制室操作人员在垃圾吊控制室根据垃圾吊位置及各卸料门附近料位高低情况将开启相应的卸料门,每个门体显示卸料门的状态信号,垃圾车司机根据此信号操作卸料。当某个卸料门被选择为禁止开启时,即使在现场操作该卸料门,该门也不能开启,这时该卸料门的交通指挥灯由绿色变为红色,通知卡车司机该卸料门不能开启;就地控制:在控制室把转换开关转换到就地,现场操作人员通过卸料门旁的就地开关按钮控制卸料门开关,每个门体显示卸料门的状态信号,垃圾车司机根据此信号操作卸料。另外,在远控操作台设置紧急停止按钮,在紧急情况下,起重机司机按下紧急停止按钮,卸料门就可紧急停止。

3) 投标人设置一个动力柜,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招标人按照投标人的用电容量提供一路总电源到电源分配箱的总空开端。开关的延误警报由卸料门控制柜发令。

4) 接线箱采用 SUS304 材料制成,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5) 具有完善的防碰撞和保护功能

卸料门的控制装置有超限保护安全装置、设备超时运行保护功能、设备过载运行监控功能、因故断电时能自锁和正反转互锁功能,门体移动时,有声、光提示,并在卸料

门的上方布置红绿信号灯，信号灯能显示门号，若卸料门被选定为禁止开启时，红灯亮。

6) 就地操作按钮盒——就地操作按钮盒采用 SUS304 材料制成，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6，分别装设于每套门前左或右侧（待定），便于操作的高度。柜体上设置开门/停止/关门按钮及状态指示灯。

7) 电器件采用西门子、ABB 或施耐德产品，其中控制系统的核心元件选用西门子品牌产品。

8) 仪表采用标准化的元件和标准化的设备组件，以便于更换。所有仪表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用于保护、控制连锁与报警的仪表，选用质量好、动作准确、可靠，寿命不应低于 5 年的产品。

### 3.2.4 防腐油漆

1) 垃圾卸料门体材料内外部应做严格的防腐处理，保证卸料门长期工作在潮湿、有腐蚀性气体的环境中不被腐蚀。

2) 垃圾卸料门制作过程中应进行全面彻底除锈，除锈等级达到 Sa2.5，采取防锈措施，焊接后的焊缝部位在打磨后再用底漆和面漆涂装。

3) 垃圾卸料门所有金属构件表面在焊接、拼接前应进行热镀锌防腐处理，镀锌层厚度  $30\sim 35\ \mu\text{m}$ ，镀锌层的加工与质量按《金属镀覆和化学覆盖工艺质量控制》（HB5335-1994）执行。

4) 垃圾卸料门在电焊焊接、拼装后，焊缝处及镀层损坏处在除锈后涂防锈底漆二层，底漆厚度  $35\ \mu\text{m}$ ，环氧富锌漆涂覆三层，涂层厚度  $65\ \mu\text{m}$ ；焊接部位打磨后参照门体防腐涂料要求。

3) 垃圾卸料门现场安装安装完毕后进行门体里外表面处理，不留毛刺、焊缝等，表面要光滑，外部面漆漆膜牢固、美观。采用无机硅酸锌底漆一层，厚度  $70\ \mu\text{m}$ ；中间漆采用环氧富锌漆涂覆一层，涂层厚度  $60\ \mu\text{m}$ ；面漆采用聚氨脂涂覆三层，涂层厚度  $60\ \mu\text{m}$ ；漆膜总厚度不小于  $190\ \mu\text{m}$ 。金属结构件表面进行防腐处理、第 1 涂水性防腐涂料，第 2 涂硅酸锌防腐油漆两遍，第 3 涂氟碳金属色漆两遍，每道油漆均应保证质量，门体里外侧油漆质量一致，外观检查无明显色差、流挂、起皱、针孔、气泡、裂纹等缺陷；要求漆膜附着力良好。

4) 经防腐处理后的钢结构件的防腐维护周期不少于 5 年。

### 3.2.5 装饰面设计

1) 大门外装饰及收边采用钢板，外喷涂氟碳金属色漆，门板外部下部及门框涂有汽车司机的红白相间的警示标志，漆膜厚度为  $150\ \mu\text{m}$ ，基板公称厚度为  $5\text{mm}$ 。

2) 所有紧固件的设计均采用自锁螺母, 自锁垫片, 或采用经同意的锁紧液或锁定铁线, 保证不会由于振动、荷载的周期作用、绕曲和热胀冷缩等而松脱。自钻螺钉的强度基于生产商的最新发布的强度数据。所有紧固件均加以隐蔽。

3) 颜色: 投标人提供色版给招标人选定。

4) 编号: 每个门面上应设有门牌编制序号 (如: ①~⑥)。

### 3.2.6 重要部件保证使用寿命

总体使用寿命不低于 30 年, 其他易损部件保证使用寿命如下: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保证使用寿命	制造厂商
1	密封件	3 年或 3 万次开关	
2	滚轮	80000 小时	

东实集团 2019-4-11

## 二、设计界限及供货范围

### 1、设计界限

- 1) 整套工艺设备材料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 2) 电气及控制系统：招标人提供动力电缆至投标人垃圾卸料门的电气动力柜进线端；动力柜后（含动力柜）所有设备、控制柜（箱）、动力及控制电缆等全部由投标人供货。
- 3) 整套设备由投标人指导安装、调试。

### 2、供货范围

以下为垃圾卸料门及相应配套系统的供货清单，该设备清单仅为满足系统性能所必需的基础设备清单，如有供货清单中有没有列出的，但对垃圾卸料门设备性能保证值所必需的，均应由投标人负责无偿补齐，供货范围：从埋件（提供埋件图纸，指导土建施工）到动力柜进线端的全部设备供货及安装材料，并负责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

主要供货清单见下表，但不限于此：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1	门体	6	套			
2	门轴	6	套			
3	门框	6	套			
4	门密封含顶部密封	全部	套			
5	调停装置	6	套			
6	推杆（液压缸）	6	套			
7	联接器	6	套			
8	轴座	6	套			
9	加油轴承	6	套			
10	安全限位	6	套			
11	电气控制总柜（集控）	1	套			
12	信号灯	6	套			LED
13	就地控制柜	6	个			

14	液压泵站总成	1	套			液压油泵一用一备
15	手动截止阀	6	套			
16	单向截止阀	2	套			
17	泵出口高压过滤器 (双筒)	1	个			便于切换使用
18	管路	全部				

如有技术资料、专用工具、供货范围中有没有列出的，但对卸料门性能保证值所要求的，均应由投标方负责将所有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齐。

## 2.1 备品备件

2.4.1 提供有关备品备件的保管贮藏资料，如存放期限、所需的干燥剂等。

2.4.2 备品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格型号由投标人填写）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铜套		6	套			
2	电磁阀		4	套			
3	推杆销		10	套			
4	油缸轴销		10	套			
5	继电器		2	套			
6	指示灯		12	套			
7	按键开关		6	个			
8	密封条		30	mm			
9	油缸密封件		4	个			
10	限位开关		3	个			
11	压力轴承		2	个			
12	推力轴承		2	个			
13	滤网		3	个			

## 2.2 专用工具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板扳手		1	套			
2	千斤顶		1	套			
3	电工包全套工具		1	套			



### 三、技术资料内容和交付进度

1、投标方提供的资料使用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其中提供的图纸须同时提供 AUTOCAD (\*.DWG 格式) 电子文本。投标方应提供招标方必须技术资料的电子文本，格式为 WORD 或 EXCEL，图形文件格式为 AutoCAD 2004 (\*.DWG) 格式。

2、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3、对于其它没有列入技术规范书的技术资料，是工程所必需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投标方应及时免费提供。

4、投标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的范围应满足如下要求(但不限于此)：

- 1) 设备安装尺寸图；
- 2) 设备总装图、设备剖面图；
- 3) 设备基础图；
- 4) 设备动、静荷载图；
- 5) 其它所需资料。

5、设计所需的文字资料和图纸等技术文件，投标方在合同生效以后按以下要求向招标方提供，提供的份数为一式 6 份，电子文档一份。

(1) 在技术协议书签订后五日内，向招标方提供以下资料

- 1) 双扇平开式门等设备技术设计的基础图、总装图、工艺流程图、安装图（共三套，其中含一套电子版本图）。
- 2) 其它设计院需要但上述未列出的图纸资料，投标人应及时提供。

(2) 设备交货时向招标方提供以下资料

随设备发货一并向招标方提供全部设计图纸、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等文件，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3)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出厂检测报告）
- 4) 产品使用说明书；（含电气和控制部分）各 6 份，文本文件和 dwg 电子版各一套
- 5) 产品技术资料、图纸（含设备结构图、总装图，电气接线原理图，等）各 6 套，文本文件和 dwg 电子版各 1 套
- 6) 产品装箱清单
- 7)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8) 其他有关的资料

## 四、设计、制造、安装、验收规范和标准

1、本招标范围涉及的所有设备，其设计、制造、安装、验收使用的标准、规程和规范，必须完全满足下列要求：

a) 所有使用的标准、规程和规范，应根据最新颁发的有效版本；

b) 必须满足招标技术规定要求；

c) 同时满足中国的国家标准、政策和法规；

d) 同时满足工厂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标准、政策和法规；

e) 同时满足投标方所在国的国家标准、政策和法规；

f) 有关安全、消防、劳动卫生与健康方面的设计和供货，只能依据中国标准、规程、规范、政策和法规。

2、提供标准要求

本招标范围涉及的所有设备，其设计、制造、安装、验收使用的标准、规程和规范，应在合同执行期间提供。

3、请投标方提供本招标范围涉及设备具体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验收标准和规范。

## 五、质量保证及技术服务

### 1、质量保证

1.1 投标方应采取措施确保设备质量，产品交货前，应对产品各部件进行必要的检查与试验，以保证整个设计和制造符合规范要求。

a 必须进行检查和试验的项目，应能证明下列各项：

b 所供设备符合有关技术条件和安全规范；

c 安全装置和保护装置动作正确；

d 达到招标方要求的规定值；

f 满足招标方要求的其他特殊条件。

1.2 投标方有责任将检查和试验资料按规定完整并及时提交给招标方；

1.3 如产品质量和性能与标准不符时，招标方有权拒绝验收，投标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1.4 在保证期内，投标方保证按投标文件在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免费更换或修理任何不是由招标方人员非正常操作而损坏的设备。

2、在设备的安装前一天，投标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招标方积极配合，投标方调试人员应完成以下工作：

2.1 货物的现场开箱清点；

2.2 设备质量问题处理；

2.3 全面负责指导安装；

2.4 负责设备的调试、试运行，配合招标方对设备性能达标与否的验收；

2.5 技术交底，现场培训招标方的有关技术、操作人员，使招标方人员能够了解系统原理、熟悉系统工艺流程、维护要领及提醒有关注意事项，能够熟练按规范操作设备的运行；解答招标方人员提出的有关设备的疑难问题

2.6 调试过程中投标方人员应能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调试过程中投标方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负责。

2.7 设备检验结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投标方应对检验结果负责。

3、本供货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2 年（保证期起算时间从 72+24 小时完成后开始算）。

4、投标方承诺在中标后，投标方及其分包商应在合同中规定的电厂设计寿命期间的任何时间内以有竞争力的价格（上限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10%）向招标方及时出售

和供应合同设备的备品备件和更换件。如果在此阶段内，投标方（包括投标方的分包商）由于自身原因而中断对合同设备的备品备件或更换件的供应，投标方应立即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应有权在接到投标方或投标方的分包商通知后的 12 个月内订购合理数量的备品备件或更换件，并且投标方应在同等价格水平上提供其分包商同等或更高质量的备品备件或更换件。如投标方无法保证备品备件及更换件的供应，投标方应免费向招标方提供制造拟中断供应的备品备件或更换件所需的，属于投标方或投标方可控制的图纸、工具、模具、规范和其它资料，且招标方无需支付任何专利费或其他费用，并不构成招标方的侵权。

#### 5、设计联络

有关设计联络的计划、时间、地点和内容要求由供需双方商定。

设计联络计划表

序号	次数	内容	时间	地点	人数

## 六、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 1、概述

(1) 为了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招标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标准对投标方所提供的设备（包括对分包外购设备）进行检验、监造和性能验收试验，确保投标方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要求。

(2) 投标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向招标方提供与本协议设备有关的监造、检验、性能验收试验标准。

(3) 设备监造工作不代替投标方自行检验的责任，不代替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也不代替设备到工地后用户对合同设备的最终检验和验收，设备的质量和性能由投标方全面负责。

### 2、工厂检验

(1) 工厂检验是质量控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投标方须严格进行厂内各生产环节的检验和试验。投标方提供的合同设备须签发质量证明、检验记录和测试报告，并且作为交货时质量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检验的范围包括原材料和元器件的进厂，部件的加工、组装、试验至出厂试验。

(3) 投标方检验的结果要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有不符之处或达不到标准要求，投标方要采取措施 处理直至满足要求，同时向招标方提交不一致性报告。投标方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时应将情况及时通 知招标方。

### 3、设备监造

#### (1) 监造依据

根据招标文件、合同以及国际、中国有关规定。

#### (2) 监造方式

文件见证、现场见证和停工待检，即 R 点、W 点、H 点。每次监造内容完成后，投标方和监造代表均须在见证表上履行签字手续。投标方复印 3 份，交监造代表 1 份。

(3) 监造内容由投标方提出，招标方确认。

(4) 对招标方配合监造的要求提前 10 天将设备监造项目及检验时间通知招标方，监造项目和方式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招标方代表有权通过投标方有关部门查（借）阅合同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检验记录（包括之间检验记录），如招标方认为有必要复印，投标方应提供投标方便。

招标方人员在监造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缺陷或不符合规定的标准要求时，招标方有权提出意见，投标方应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设备质量。无论招标方是否要求和知道，投标方均应主动及时向招标方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招标方不知道的情况下投标方不得擅自处理。

#### （5）监造有关约定

1. 监造代表代表招标方与投标方进行具体项目的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
2. 监造代表协调项目的监造和日常催交工作，并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汇报；
3. 监造代表发现质量问题和交货偏差时，投标方应协助监造代表对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的调查，同时督促有关制造商尽快解决；
4. 监造代表应及时掌握和协调设备监造和日常催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投标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的有关价格、质量和交货期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公司报告、采取有效措施，并派专人跟踪落实；
5. 投标方将为招标方的监造代表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办公桌椅、安全帽、文件复印和传真等），并配合监造代表的工作。

#### （6）监造工作主要内容和要求

1. 核实投标方主要分包方的资质情况、生产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设备供货合同的要求；
2. 熟悉投标方的检验计划和检验、试验要求和各制造阶段检验、试验的时间、内容、方法、标准及检测手段；
3. 查验主要零部件的生产工艺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人员上岗资格，并对设备制造和装配场所的环境进行查验；
4. 对制造设备的主要原材料、外购配套件、毛坯铸锻件的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和外协加工件、委托加工材料的质量证明以及乙方提交的检验资料进行见证；
5. 对主要及关键零部件的制造质量和制造工序和设备装配和整体试验等过程进行见证；
6. 对设备制造过程进行监督，深入生产场地进行巡检；
7. 如发现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应及时通知投标方进行整改、返工或返修；对当场

无法处理的质量问题，监造人员应书面通知投标方，要求暂停该部件转入下道工序或出厂，并要求乙方处理；当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时，必须立即向投标方出具书面通知，并及时报告项目公司或其建设管理委托单位；

8. 设备监造工作结束后，编写设备监造工作总结，整理监造工作的有关资料、记录等文件，提交项目公司或其建设管理委托单位。

3.7 如果是招标方没有时间现场进行建造，投标方应有责任和义务对提供的设备质量和供货周期负责，并应认真做好各种生产过程记录，最后交招标方备案。

#### 4、设备验收和整体性能验收

##### 4.1 质量保证

1. 投标方应提供可操作的质量保证程序及相应的文件，并在生产本技术协议内的设备时能严格执行质量控制计划；

2. 投标方在制造过程中，对设备的材料、联接、组装、工艺、整体及功能进行试验和检验，以保证完全符合本技术协议内容和相关的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的要求；

3. 招标方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的任何时候，对设备的质量管理情况，包括设备试验的记录进行检查，如果招标方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驻厂监造，投标方应在工作上予以配合并在生活、交通、通讯上提供投标方便；

4. 为了确保产品质量，供货范围内的所有配套产品的生产厂家和分承包商的资格，原则上应经招标方和设计单位确认后才能采用；

5. 在产品监造、检验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不符合本技术协议要求的产品或配件，投标方都必须及时返修或更换，直至符合规定要求，并出具不一致性报告，如发现任何与投标方的质量保证文件不符的操作而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投标方必须及时修正按质量保证程序进行生产；

6. 全部设备一年内发生较大质量问题，属于投标方责任的，投标方应无偿负责修补，问题较严重的应予以退换；

7. 全部设备、管件及附件出厂前应检验合格并装配好，防止遗漏零件及运输过程中损坏；

8. 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如发现与提供给设计单位的资料不符而造成基础、安装等返工，投标方应负责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4.2 检验和验收

1.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从原材料进厂经中间产品到最终产品的各个阶段均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企业标准进行检验和验收。

2. 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主要阶段的检验和验收投标方应邀请招标方派员参加,招标方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派员参加或不参加。

3. 设备组装出厂前,应按有关标准进行外观检查、水压试验等并出具检验报告;

4. 最终产品投标方应通知招标方派员验收,验收人员可以依据本技术协议的规定对任何与本产品生产和检验有关的档案进行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投标方应进行返修,直至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5. 制造厂内投标方的验收不做为是最终产品合格的保证,产品最终应通过现场调试和运行考验而通过验收;

6. 设备在验收出厂前质量证明文件应齐全,至少包括以下部分: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质量证明书。

#### 4.3 设备进场验收

1. 投标方所供设备必须结构合理、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无破损,符合双方约定和国家规范及本技术协议要求的全新设备。

2. 投标方指导(如果有必要)招标方进行现场开箱检验、验收,验收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并将结果记录存档。

3. 未按本技术协议和装箱清单发货、错发、少发应由投标方调换或补齐。

4. 运输途中的损坏,属装箱问题,应由乙投标方负责包换。

5. 货物进入现场后由买投标方负责保管,安装期间发生的遗失、损坏由投标方负责调换、补齐、修复。

6. 验收检验报告以招标方编写为主,投标方参与指导,共同签章确认结果,双方对检验结果不能取得一致而无法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就近提请有资质的商检机构进行检验,上述机构出具的商检证明文件是具有法律效应的最终结果,其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 4.4 整体性能验收

4.4.1 性能验收试验方案由招标方组织,投标方参加,试验大纲由投标方遵循国家相关标准编写并经双方确认,投标方负责技术方案和技术指导;

##### 4.4.2 性能验收试验结果的确认

1. 性能验收试验报告以招标方为主编写,投标方参加,共同签章确认结论,如双方



对试验的结果有不一致意见，双方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就近提请有资质的商验机构进行检验，上述机构出具的商验证明文件是具有法律效应的最终结果，其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2. 进行性能验收试验时，投标方接到招标方试验通知而不派人参加试验，则被视为对验收试验结果的同意，并进行确认签字盖章；

4.4.3 设备在通过 72+24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后三个月内，招标方组织进行各项性能验收试验，试验结果应满足设计要求。

注：以上品牌为参考品牌，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拟投产品，可根据实际情况投入同等档次品牌产品或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产品。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东实集团2019-4-11

## 一 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自筹资金。

### 2 招标人

2.1 招标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特指“**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系人：邱德良、尹颖棠

联系电话：0769-28822380/28822381

### 3 招标代理机构

3.1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室。

联系人：梁锡恩、李学明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807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本项目合格的投标人指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本采购项目为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5.2 货物及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5.3 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5.4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及澄清

8.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的不予答复），逾期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逾期的疑问或澄清等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答复。

8.2 询问或质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以下邮箱：[DGSYCG@163.com](mailto:DGSYCG@163.com)、[23465701@qq.com](mailto:23465701@qq.com)，逾期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询问或质疑的回复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首页招标采购栏目下回复，请各投标人关注。

8.3 任何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以下邮箱：[DGSYCG@163.com](mailto:DGSYCG@163.com)，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将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首页招标采购栏目、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gov.cn](http://www.gdztb.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及代理网站（<http://www.sfcx.cn/>）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澄清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对招标货物、工程的工作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为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收集资料及考察现场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在考察中使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修改招标文件或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于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首页招标采购栏目、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b.gov.cn](http://www.gdzbtb.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及代理网站（<http://www.sfcx.cn/>）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修改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1.1 投标文件分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二册独立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应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如在商务技术文件的附件格式中出现需要填写投标总价或货物报价的，空置不填，投标报价和货物分项报价只应出现在价格文件中：

####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9. 货物说明一览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项目管理
13. 具体技术方案

14. 公司情况说明书
15. 售后服务计划
16.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9.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20. 退保证金声明函

## 价格文件

1. 投标一览表
2. 设备费报价表
3. 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培训）报价表
4. 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
5. 质保期满后一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报价表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投标一览表”、“设备费报价表”及“货物说明一览表”和“售后服务计划”等，以及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
-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货物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 13.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13.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 13.4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所提供设备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否则将导致废标。

##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投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5.2（3）时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满意。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6.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方式提交。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给投标人的银行账户。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 帐户名称：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
- 银行帐号：100899920180018888**
-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6.1和16.3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26.3.1.1（2）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6.5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以到招标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6.7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帐户。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根据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正本各一份和副本各五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正本封面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修改处旁签字。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3 投标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一页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名签署（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姓名才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内（此信封单独递交）。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并注明“于 2019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该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并作具体标识：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开标地点、招标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
- 19.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和 1 份电子标书（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标书”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上注明“正本”，副本上注明“副本（副本号）”
-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价格文件正本分别单独密封**，商务技术文件副本、价格文件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副本不需每本单独密封，可将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中的电子标书与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 19.4 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9.5 内外层信封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 。
- 2) 注明招标编号（ ）、包号、项目名称 和“在 2019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6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9.1—19.5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7 为方便专家评标整本标书请标注统一的页码，非电子文档（各种资质、成功案例合同、财务报表等复印件）可以手工填上统一的页码。

19.8 为方便专家评标，建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制作评标指引。

##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征得招标人同意后，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五 开标与评标

##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

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24.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2.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4.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6 评标

- 26.1 **定标原则：**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为：符合性检查。通过符合性审查，根据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经过招标人审查通过后最终确定中标人。
- 26.2 **评标程序：**首先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
- 26.3 **评审内容**
  - 26.3.1 符合性检查（投标人对以下任意一条不满足都将导致废标）：

检查项目	
商务符合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投标人必须提交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汇款至招标文件指定帐户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5 个及以上垃圾焚烧电厂卸料门供货业绩，须提供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符合性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招标文件中带“★”号为重要和关键性的要求或参数，无对其不满足的；
价格符合性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格式正确，必须含有设备费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合理、经济、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投标报价未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
	投标报价和投标人案必须是准确唯一的。

投标文件没有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

### 26.3.1.1 商务符合性检查

商务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 (3)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4) 投标人必须提交不少于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汇款至招标文件指定帐户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 26.3.1.2 技术符合性检查

技术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1) 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要求。
- (2)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
- (3) 投标文件分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二册独立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能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如在商务技术文件的附件格式中需要填写投标总价或货物报价的，必须空置不填，投标报价和货物分项报价只能出现在价格文件中，否则作废标处理。

### 26.3.1.3 价格符合性检查

价格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
- (2) 报价格式应正确，必须含有设备费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报价应合理、经济、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 (4) 投标报价不能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
- (5) 投标报价和投标人案必须是准确唯一的。

### 26.4 最低评标价法

26.4.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6.4.2.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

26.4.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委托招标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

26.4.4. 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 26.4.5. 定标原则

26.4.5.1.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投标人应当确定为中

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 (一)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二) 投标的价格最低。

26.4.5.2.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27 资格后审

- 27.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27.2 中标候选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27.3 如发现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赔偿招标人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 27.4 招标人保留审查中标人是否有能力令招标人满意的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中标人的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候选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类似合同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 28 评标结果公示

- 28.1 评标结束后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www.gdztb.gov.cn](http://www.gdztb.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 及代理网站 (<http://www.sfcx.cn/>) 发布公示采购结果。

## 六 授予合同

###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投标报价的±10%）幅度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如在中标结果预告结束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进行处理。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1.3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 32 预付款保函

32.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的向招标人提交一份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招标人帐户。

32.2 预付款保函应：

(1) 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2) 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3)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2.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2.1款至32.2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2.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招标人账户。

## 33 履约担保

33.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履约保函。如果报价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 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

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报价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报价人负责。

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报价人必须保证资金以报价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帐。

33.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3.1~33.3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谈判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招标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招标人的利益。

##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

东实集团2019-4-11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垃圾卸料门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二〇一 年 月 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出售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垃圾卸料门（以下称“合同设备”）事宜达成一致，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台）	合计（元）	备注
垃圾卸料门					
总计					

第二条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供应、运输、装卸、指导安装调试。乙方提供给甲方合同设备的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并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资料。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第三条 合同设备的规格、技术经济指标要求、各项性能保证值和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与服务承诺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指导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第四条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为含税价，已包括货款、装车费、运输费、保险费及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应支付乙方的一切款项。

第五条 合同价格的支付：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10%的不可撤销银行

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2、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定金。

3、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开箱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货物价款的 70%；

4、整体项目通过 72+24 小时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到货货物及服务的合同金额的 85%；

5、整体项目通过试运行和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5%，乙方提供至结算总价格 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6、结算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通过质保验收，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7、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质量标准：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成熟、质量优良、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本合同下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本合同下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合同设备通过 72+24 小时试运行合格之日起两年。如用户需求对个体设备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质量保证期内由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及检测服务，期间所有产生涉及维修保养的费用（如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设备配件备件费、运输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设备质量保证期间设备损坏导致无法维修或无法短时间内完成维修的，由乙方免费提供备件供甲方使用直至原设备维修完成。

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甲方发现本合同下合同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无偿地进行更换或修理。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甲方应在十五天内出具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乙方。

3、质量保证期外，乙方应保证向甲方供应垃圾卸料门备品备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备品备件供应合同。

4、设备投入运行及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对设备实行终身的跟踪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建立甲方档案，定期组织甲方访问等。对于需要乙方协助解决的问题，乙方保证做到 2 小时内有明确的答复，需要派人到现场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另外，对于甲方检修急需的

备件，乙方保证以所承诺的优惠提供。

## 第八条 性能验收：

### 1、性能验收试验

1.1 性能验收试验应在全部设备运转稳定，达到额定出力连续稳定运行 72+24 小时完毕后三个月内进行，该项验收试验由甲方负责，乙方参加。

1.2 性能验收试验完毕，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甲方应在三十天内签署由乙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1.3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乙方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理上述的缺陷，甲方则可同意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1.4 如果第一次性能验收试验达不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则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由责任一方采取措施，并在第一次验收试验结束后三个月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

1.5 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

如属乙方原因，则应按本合同第八条 2.7 款所要求执行。

如属甲方原因，本合同设备应被认为初步验收通过，此后三十天内由甲方代表签署由乙方代表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此时乙方仍有义务与甲方一起采取措施，使合同设备性能达到保证值。

1.6 自合同设备通过 72+24 小时试运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7 出具的初步验收证书只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截至出具初步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中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同样，竣工验收证书也不能被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中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解除的证据。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款的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乙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乙方提出请求时，甲方应作好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乙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如果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加工和 / 或修理、更换设备，因乙方设计图纸错误或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返工，乙方应按下列公式向甲方支付费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的费用水平计费）

$$P=ah+M+cm$$

其中：P—总费用（元）

a—人工费（元/小时·人）

h—人时（小时·人）

M—材料费（元）

c—台班数（台·班）

m—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台·班）

## 2、保证与索赔

2.1 设备质保期为项目通过 72+24 小时试运行合格后 24 个月。如个体设备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质保期内由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及检测服务，期间所有产生涉及定期维修保养的费用（如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设备配件备件费、运输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设备质保期间设备损坏导致无法维修或无法短时间内完成维修的，由乙方免费提供备件供甲方使用直至原设备维修完成。

2.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设计制造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附件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合同设备在初步验收后的运行小时数要求大于 8000 小时/年，因乙方设备原因造成的年强迫停炉次数不大于两次。

2.3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或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或修理，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或修理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乙方责任之日起的半个月內，否则，应按第八条 2.11 款处理。

2.4 由于甲方未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到甲方施工工地，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2.5 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在 15 天内出具合同设备质保期满竣工验收证书交给乙方。条件是：在此期间乙方应完成甲方在质保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但乙方对非正常维修和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2.6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

有权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乙方对索赔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甲方的索赔文件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如双方对设备缺陷的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由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如乙方对索赔无异议的，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人员差旅费、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等均由乙方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甲方从履约保函或下次付款中扣除。

2.7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2.8 由于乙方责任，在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性能验收试验后，如经第二次验收试验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其计算方法如下：

(1) 对于任一项指标每降低 0.5%绝对值，乙方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多项同时存在时累加。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2) 如上述任何一项指标低于保证值 3%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更大的违约金比例，并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尽快提供甲方满意的替换件。

(3) 乙方提交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便设备达到各项经济指标。

(4) 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服务、技术资料等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所提供设备无法正常运作）时，乙方应尽快采取办法解决，出现问题后 72 小时内乙方仍无法解决，乙方应提供同等设备给予甲方使用。如出现问题但乙方不予解决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支付全部违约金或者乙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甲方接受之日，即为甲方承认设备可以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证书之日。

2.8 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乙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两年。

2.9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合同条款规定计算，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1) 迟交 1~4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 2) 迟交 5~8 周，每周违约金余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
- 3) 迟交 9 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5%；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设备迟交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2.14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迟付货款，甲方须按下列方式支付违约金：

- 1) 迟付 1~4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 0.5%；
- 2) 迟付 5~8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 1.0%；
- 3) 迟付 9 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 1.5%；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应补足。

2.15 如由于乙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技术需求的规定按时交付严重影响施工的关键技术资料，则每迟交一周，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件。

2.16 如果由于乙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和 / 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 0.5% 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免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2.17 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投标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响应要求防腐、防臭、防火、密封性等方面）作为履约过程及验收的考核及检验要求，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投标时承诺的条件的，每项甲方将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2.18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进行供货的，乙方除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2.19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九条 包装：**乙方负责提供能保证合同设备完好无损，并有减震、防冲击功能的包装物。主设备、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分别单独包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两份。包装物不回收。

**第十条 运输：**本合同下合同设备运输由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交货：**

- 1、交货地点：工地施工现场。
- 2、交货方式：乙方应负责将合同设备运输至现场，车板交货，卸车由甲方负责。
- 3、交货期：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月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货。乙方保证交货进度满足工程安装进度。

**第十二条 保险及费用的负担：**货物交付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本合同下合同设备的运输保险及其他财产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十三条 设备监造和检验

#### 1、监造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期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技术需求的规定。

(2) 甲方将派遣专业人员进行设备监造。监造检验的标准为技术需求所列的相应标准。乙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and 标准。

(3) 监造的范围及具体监造检验见本合同附件。

(4) 乙方必须为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

A. 本合同设备投料时提供整套设备的生产计划及每一个月度实际生产进度和月度检验计划；

B. 提前十五天书面提供设备的监造内容和检验时间；

C. 与本合同设备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 / 或不一致性报告）及技术需求规定的有关文件以及复印件；

D. 向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5) 监造检验 / 见证（一般为现场见证）一般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进度（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时的停工检验），应尽量结合乙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若监造代表不能按乙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乙方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是监造代表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转为文件见证人）。若乙方未及时通知监造代表而单独检验，如甲方不承认该检验结果，乙方应在甲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该项试验。

(6)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以签字，乙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直

至监造代表在监造与检验报告上签字。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甲方不知道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7)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参加了监造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也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 2、工厂检验与现场开箱检验

(1) 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 / 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和 / 或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邮寄给甲方存档。此外，乙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2) 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由甲方按规范做好防水、防尘、防撞等措施。如乙方有特殊要求，应向甲方及早提出。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应由乙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现场后，甲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甲方应在开箱检查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开箱检验日期，乙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甲方应尽量为乙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甲方已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如甲方未通知乙方而自行开箱或每一批设备到达现场六个月后仍不开箱，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如果乙方委托甲方修理损坏的设备，乙方提供技术指导，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发生丢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甲方自负。

(4) 乙方如对上述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五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如有异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5)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6)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提出的索赔后,应按规定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甲方从履约保函或下次付款中扣除。

(7) 由于乙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但最迟不得晚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一个月,否则按违约责任相应条款处理。

**第十四条 安装、调试:** 合同设备由甲方负责安装,乙方提供安装指导并负责合同设备的调试及试运行。双方应通力合作,采取必要措施以使合同设备尽快投入试运行。

**第十五条 验收:**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及附件对本合同设备进行验收。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履约保函的,则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甲方执壹拾贰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附件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东实集团2019-4-11

## 第五章 附件

东实集团2019-4-11

# 投标文件

## (一、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垃圾卸料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_\_\_\_\_

## 评分索引

东实集团2019-4-11

# 1. 投标书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各\_\_\_\_份及副本各\_\_\_\_份：

##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9. 货物说明一览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项目管理
13. 具体技术方案
14. 公司情况说明书
15. 售后服务计划
16.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9.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20. 退保证金声明函

## 价格文件

1. 投标一览表
2. 设备费报价表
3. 伴随服务费报价表
4. 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
5. 质保期满后一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报价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东实集团2019-4-11

## 2.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东实集团2019-4-11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东实集团 2019-4-17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东实集团2019-4-11

## 5. 保密协议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因此次招标活动中，技术文件和图纸涉及到的专有技术，所以我公司承诺严格对技术文件和图纸保密，不得擅自自行使用或未经允许转给第三方。如未中标，在招标结束后一周内退还所有技术文件和图纸。如果中标，此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该合同执行完后的一周内退还所有技术文件和图纸。如果发现我公司或第三方运用该专有技术谋取商业利益或其他利益。经过贵公司核实为我方所为（不管有意或无意）。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本保密协议长期有效。

（投标单位）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关于贵方\_\_\_\_\_（投标邀请函的时间）第\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 2、其它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_\_\_\_\_

电话：\_\_\_\_\_

东实集团 2019-4-17

##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详见投标邀请

东实集团2019-4-11

### 8.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电话号码：\_\_\_\_\_
- 传真号码：\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 (4) 法人代表：\_\_\_\_\_
- (5) 开户银行：\_\_\_\_\_
- (6) 开户帐号：\_\_\_\_\_
- (7) 注册资金：\_\_\_\_\_
- (8) 201 年财务基本情况
  - ①货币资金期末数：\_\_\_\_\_
  - ②年营业总额（值）：\_\_\_\_\_
  - ③资产负债率：\_\_\_\_\_
  - ④销售利润率：\_\_\_\_\_
  - ⑤资本收益率：\_\_\_\_\_

(9) 公司概况：

(10) 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一览表：

(1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16			
2017			
2018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19 年 月 日

### 9. 经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所在地	验收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及联系人 and 有效联系方式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表格内容进行逐一填写。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完整。
3. “建设单位及联系人和有效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
4. 项目合同、用户证明为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 10. 拟投货物性能明细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 推荐品牌	拟投品牌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	备注
			生产 厂家	原产地	规格及型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投标人需在货物一览表上对所投设备进行逐一填写，并注明所投品牌型号、厂家、原产地。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第 \_\_\_\_ 页/共 \_\_\_\_ 页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文件条 目号	采购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资格要求			
2		★投标报价			
3		交货期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7		.....			
8		.....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 13. 项目管理

说明：投标人应在对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做出响应的基础上，按照投标文件的具体技术方案编制项目管理的实施措施和组织结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14. 具体技术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说明：投标人应在对招标文件技术内容做出响应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整理成具体技术方案书作为项目完整的技术需求书。

## 15. 公司情况说明书

1. 公司简介：
2. 人员状况：
3. 同类项目完成情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16.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已做项目简介；
- 2、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 主要零配件；
- 6、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 17.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售后服务部门人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投标人应提供一切对投标有利的说明材料。



###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发包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 20.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下称“发包人”）

鉴于 （承包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 \_\_\_\_\_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RMB \_\_\_\_\_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 （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发包人帐户，以保证在承包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 21. 退保证金声明函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垃圾卸料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谈判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必须是谈判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投标文件

## (二、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垃圾卸料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_\_\_\_\_

### 1.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报价	交货期：	备注
1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	.....	.....		
合计				

备注：

- 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总价的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3、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
- 4、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

## 分部分项系统和零部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 系统						
本页小计								